



公開說明書

(發行109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種類：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5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
 - (三)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97%。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有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3,750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1,000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	10,000,000	0.05%
現金增資	1,729,894,500	7.79%
盈餘轉增資	16,989,182,580	76.5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04,486,720	12.64%
公司債轉換	1,345,525,530	6.07%
減資：合併	(47,024,670)	(0.21%)
減資：庫藏股買回	(649,090,000)	(2.93%)
合計	22,182,974,66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2-9398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9樓 網址：<http://www.jihsun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6425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 網址：<http://www.hnfh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四十九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郭柔蘭、江忠儀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律師 電話：(02)2325-3748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06號9樓之4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郭柔蘭、江忠儀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蘇麗梅 代理發言人：謝福隆
職稱：代協理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67-7961#7710 聯絡電話：(02)2567-7961#6169
電子郵件信箱：laura_su@wanhai.com 電子郵件信箱：tommy_hsieh@wanhai.com

一、十三、本公司網址：www.wanhai.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紀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2,182,974,66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36號10樓		電話：02-25677961	
設立日期：54年2月24日			網址：www.wanhai.com.tw		
上市日期：85年5月16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77年12月30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福隆			
發行人：蘇麗梅 職稱：代協理		代理發言人：謝福隆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718-6425		網址：www.hnfhc.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債承銷機構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郭柔蘭會計師、江忠儀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09.5.14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年6月23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49% (109年7月16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年9月15日，持股比例欄為「-」表示持股比例未達0.01%)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0.14%	獨立董事	賴榮年	-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陳柏廷	0.43%	獨立董事	林詩妮	-
副董事長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5%	獨立董事	曾益盛	-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陳力	-	10%股東	賴商怡春航運公司	12.86%
董事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1.44%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致超	0.35%			
董事	祥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9%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吳秋玲	0.69%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		市場結構：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1. 船舶運送業；				- 頁	
2. 船務代理、船舶及貨櫃買賣；					
3. 港口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務、船舶及貨櫃出租業務					
風 險 事 項		無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去 (108) 年度		營業收入：72,951,183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 仟元 稅前純益：4,555,193 仟元 每股盈餘：1.61元		-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25億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5年期，利率0.97%，金額新台幣25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為償還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年10月15日		刊印目的：發行109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5年期，自民國109年10月23日發行，至民國114年10月23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97%。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5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109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25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97%。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借款強化財務結構，預計於109年第4季執行完成。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共計新臺幣 13,900,000仟元整(截至109年9月30日止未異動)。
9.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5,000,000,000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2,182,974,660元整，分為2,218,297,466股
11. 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09年6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 35,965,914仟元。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以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主辦承

銷商負責辦理本承銷契約業務上之一切事宜，及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債送件之相關事宜，並協助發行公司完成應募金額，並秉持誠信原則，依發行及募集本公司債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章，提供發行公司正確適當之諮詢服務。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09年3月26日第二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紀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5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海外存託憑證	1. 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 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 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 或需擔保品。 4. 到期有還款壓力。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且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可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3-1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0.08.14	800,000
105-1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06.21	3,000,000
106-1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06.26	2,100,000
108-1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1.06.18	1,500,000
108-1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3.06.18	3,300,000
108-2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3.10.07	1,200,000
108-2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5.10.07	2,000,000

前項各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5億元，發行期限為五年期，固定年利率0.97%，到期一次還本。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09年第4季完成，用於償還借款新台幣25億元，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9年度		合計	
					第4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瑞穗銀行	0.50%	109.07.29~ 110.07.29	營運週轉	900,000	900,000	--	900,000	--
渣打銀行	0.50%	108.12.18~ 109.12.18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	400,000	--
星展銀行	0.69%	109.01.01~ 109.12.31	營運週轉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
合計					2,500,000		2,500,000	

註：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各貸款機構短期信用借款，主要考量係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此外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低檔，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的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97%，雖未能降低利息費用，但發行長期固定利率資金，可避免未來利率上漲造成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提高之風險。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債務	109 年第 4 季	2,500,000	-	-	-	2,500,000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09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5,469,188	15,546,444	13,439,950	13,182,055	10,021,136	9,176,491	11,228,410	11,364,629	11,536,303	11,226,412	12,822,842	13,122,88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票據及應收分期款(營業收入)收現	6,727,076	4,649,922	6,730,617	4,756,550	5,926,231	6,431,417	7,007,971	7,558,638	6,273,753	6,238,895	6,314,943	6,218,771
利息收現	11,944	9,445	10,699	5,097	3,552	8,159	3,193	3,399	11,128	11,066	11,201	11,030
其他營業外收入收現	19,427	22,442	108,299	392,827	94,296	231,314	308,861	29,015	22,131	22,008	22,276	21,937
股利收入	-	-	-	-	-	41,328	154,996	121,440	-	-	-	-
處分廠房及設備售價	18,114	13,876	12,937	7,050	14,350	7,607	44,916	5,375	82,126	81,670	82,665	81,407
合計	6,776,560	4,695,685	6,862,553	5,161,525	6,038,429	6,719,825	7,519,937	7,717,867	6,389,138	6,353,639	6,431,085	6,333,14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進貨)付現	6,156,513	5,266,146	5,975,119	5,061,270	4,947,753	4,599,342	5,568,070	5,894,348	5,955,917	5,922,824	5,995,019	5,903,720
利息費用付現	54,261	51,016	50,596	47,190	44,816	40,511	39,629	38,542	60,185	59,851	60,580	59,657
其他營業外支出付現	78,259	25,821	510,155	4,479	104,527	230,534	4,362	141,382	6,714	6,677	6,758	6,655
購買資產	758,063	1,034,799	444,355	2,925,412	3,398,124	845,091	6,989	478,64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774,638	-	-	-
所得稅支出	75,821	52,023	20,257	151,954	95,971	400,797	993,843	638,956	68,236	67,857	68,684	67,638
合計	7,122,917	6,325,759	6,959,968	8,190,307	8,591,191	6,116,276	6,604,169	7,191,870	7,865,690	6,057,208	6,131,041	6,037,67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122,917	6,325,759	6,959,968	8,190,307	8,591,191	6,116,276	6,604,169	7,191,870	7,865,690	6,057,208	6,131,041	6,037,67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122,831	13,916,371	13,342,535	10,153,273	7,468,374	9,780,039	12,144,179	11,890,627	10,059,751	11,522,842	13,122,885	13,418,359
融資淨額 7												
償還公司債	-	-	-	-	-	-	-	-	-	-	-	-
償還借款	526,387	476,420	160,480	132,137	88,385	469,269	2,231,529	404,324	33,340	1,200,000	-	1,420,000
新增借款	950,000	-	-	-	1,796,502	1,917,640	1,451,979	50,000	1,200,000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2,500,000	-	-
合計 7	423,613	476,420	160,480	132,137	1,708,117	1,448,371	779,550	354,324	1,166,660	1,300,000	-	1,42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546,444	13,439,950	13,182,055	10,021,136	9,176,491	11,228,410	11,364,629	11,536,303	11,226,412	12,822,842	13,122,885	11,998,359

110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1,998,359	11,634,704	11,713,905	12,018,010	12,199,259	12,199,440	8,876,129	8,557,791	7,860,292	8,165,734	8,182,465	8,231,04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票據及應收分期款(營業收入)收現	5,766,033	6,195,060	6,664,473	6,579,513	6,545,009	6,673,221	6,716,020	6,683,510	6,692,492	6,655,307	6,736,431	6,633,841
利息收現	9,875	10,610	11,414	11,268	11,209	11,429	11,502	11,446	11,462	11,398	11,537	11,361
其他營業外收入收現	12,147	13,051	14,040	13,861	13,788	14,058	14,148	14,080	14,099	14,021	14,191	13,975
股利收入												
處分廠房及設備售價	63,416	68,134	73,297	72,363	71,983	73,393	73,864	73,506	73,605	73,196	74,088	72,960
合計	5,851,470	6,286,855	6,763,224	6,677,004	6,641,989	6,772,101	6,815,534	6,782,543	6,791,658	6,753,922	6,836,247	6,732,13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進貨)付現	5,450,213	5,855,742	6,299,444	6,219,137	6,186,523	6,307,712	6,348,167	6,317,438	6,325,928	6,290,780	6,367,460	6,270,489
其他營業費用支出	60,288	64,774	69,682	68,793	68,433	69,773	70,221	69,881	69,975	69,586	70,434	69,361
利息費用付現	3,393	3,646	3,922	3,872	3,852	3,927	3,952	3,933	3,938	3,917	3,964	3,904
購買資產												
現金股利												
所得稅支出	62,524	67,176	72,266	71,345	70,971	72,361	72,825	72,472	72,570	72,167	73,046	71,934
合計	5,576,418	5,991,337	6,445,314	6,363,147	6,329,777	6,453,773	6,495,165	6,463,724	6,472,411	6,436,449	6,514,904	6,415,6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576,418	5,991,337	6,445,314	6,363,147	6,329,777	6,453,773	6,495,165	6,463,724	6,472,411	6,436,449	6,514,904	6,415,6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2,273,412	11,930,223	12,031,815	12,331,868	12,511,470	12,517,767	9,196,499	8,876,610	8,179,539	8,483,207	8,503,808	8,547,494
融資淨額 7												
償還公司債	-	-	-	-	-	3,000,000	-	800,000	-	-	-	-
償還借款	638,708	216,318	13,805	132,609	312,031	641,638	638,708	216,318	13,805	300,742	272,764	489,805
新增長借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合計 7	638,708	216,318	13,805	132,609	312,031	3,641,638	638,708	1,016,318	13,805	300,742	272,764	489,80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634,704	11,713,905	12,018,010	12,199,259	12,199,440	8,876,129	8,557,791	7,860,292	8,165,734	8,182,465	8,231,044	8,057,689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本公司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非因進銷貨產生之應收款及應付款，款項支付均依照相關契約所約定之日期，按時付款。

B. 資本支出計畫：無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9年(預估)	110年(預估)
財務槓桿	1.23	1.23
負債比率	60.60%	58.10%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借款，係發行五年期之公司債，強化財務結構；目前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除用以支付各項費用以維持公司正常運作充實營運資金外，並可維持與銀行間之授信往來業務及建立良好關係，借款用途實屬必要及具合理性；其餘如上所述。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09 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額新台幣 25 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中華民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海)委託，擔任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109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海)委託，擔任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明鑑

日期：109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海)委託，擔任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09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海)委託，擔任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09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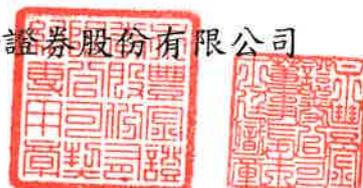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海)委託，擔任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09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海)委託，擔任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109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海)委託，擔任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日期：109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海)委託，擔任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期：109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海)委託，擔任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日期：109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海)委託，擔任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日期：109 年 10 月 12 日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松江總公司五樓戰情室

三、主席：陳柏廷先生

記錄：黃才容(已錄音，錄音記錄已歸檔)

四、出席狀況：現任董事共 7 人。

(一)出席：陳柏廷、陳致超、陳力、吳秋玲、賴榮年、林詩妮 6 人親自出席。

(二)請假：陳百宗請假(賴榮年代理)，共 1 人委託代理出席。

(三)缺席：0 人。

五、列席：陳宜君會計師、江忠儀會計師、林婉婷小姐、謝福隆總經理、葉文超副總經理、莊維謙資深協理、高國隆協理、蘇麗梅協理、陳志先協理、吳意晴副理、陳姿伶副理。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由：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敬請審議。

說明：一、為償還借款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有穩定之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

二、目前發行公司債市場利率仍處低檔，且公司債還本付息之期間及金額固定，如於此時募集，得鎖住固定之長期資金成本，減輕未來因利率上揚增加之利息負擔。故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條件擬定如下：

1. 名稱：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3. 發行方式：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4. 發行期間：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

5. 票面利率：視訂價結果而定。

6.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或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決定發行條件，並簽署本案有關之合約與文件。本案所訂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五、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請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核准募集並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櫃檯買賣。

六、敬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至第二十七案（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指示：（無）

十、散會：

主席：陳柏廷



記錄：黃才容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